



外來人口客戶換發「新式統一證號」後辦理客戶資料變更相關事宜

因應內政部自 110 年元月起進行外來人口新式統一證號換發作業，非本國客戶請於統一證號變更後，依下列程序洽本行辦理資料更新，以維護相關權益。

純信用卡客戶辦理方式 (未開立銀行帳戶)	客戶於統一證號變更後，請洽本行電話理財中心，並提供換發後之新居留證及護照，本行收到前述文件後將 <u>換發新卡片*</u> 。
銀行帳戶客戶辦理方式 (含同時持有信用卡客戶)	<p>1. 請您至官網 https://www.hsbc.com.tw/help/forms/ 下載「統一證號變更申請書(外來人口客戶郵寄專用)」，或請洽本行電話理財中心，本行將寄「統一證號變更申請書(外來人口客戶郵寄專用)」給您。</p> <p>請您填妥本申請書，連同您的最新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或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，郵寄回本行指定地址。本行收到文件後，將依您留存本行電話與您確認相關內容後進行辦理。</p> <p>(此郵寄流程更新於 111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)</p> <p>以上辦理方式，僅適用於留存本行的護照資料無須更新狀況下來申請變更統一證號，倘護照資料有變更時，請務必攜帶新護照及換發後新居留證(正本)或統一證號基資表至本行任一分行辦理。</p> <p>2. 請您攜帶新護照及換發後新居留證(正本)或統一證號基資表親臨本行任一分行辦理。</p>

注意事項：

1. *客戶原持有信用卡將於新卡核發後失效，如原卡有設定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 帳款或代扣繳公用事業費用、電信費及保費等，客戶需以新卡號重新申請，始得繼續自動轉帳扣繳。
2. 非本國客戶請留意納稅結算申報，若以信用卡、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或直撥轉帳退稅，於申報時所填寫之統一證號應與金融機構留存證號相符。如申報時係填寫新式統一證號，請儘速向金融機構申請更新所留存之統一證號。
3. 若您持有本行信用卡、授信產品或執行涉及央行申報之交易等，當您於移民署所登記之外籍人士統一證號變更時，本行會依據聯合徵信中心及央行來函通知，同步更新您留存於本行系統之統一證號。如您有立即更新此項資訊之需求，則可依照上述辦理方式進行變更申請，倘若您對證號變更有任何問題，請您致電本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專線與本行聯繫。

諮詢專線：請洽本行客服專線 (02)6616-6000，英語服務請依語音指示按 2